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公司股东王跃林先生已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公司作出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该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法院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庭，除非法院判决撤销该董事会决议且该等判决已依法生效，否则本次会议的决议为持续有效的决议。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12月12日下午14:00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781,2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6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644,0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137,1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37%;中小投资者所持(代表)股份32,166,353股,占股本总额的9.7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王跃林先生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罢免王跃林董事职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8,747,4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反对65,033,73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72,94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5%;反对7,993,412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毛艳律师、苏绍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虽公司股东王跃林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但除非法院作出撤销判决且该判决已依法生效，否则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为持续有效决议，因此，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时，如上所述，鉴于公司股东王跃林先生已就撤销《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判决撤销该董事会决议且该等判决已依法生效，否则本次会议的决议为持续有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